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可克达拉市 2024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江苏普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翁永鹏

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

GAOYOU JING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景会审字（2023）第 363 号

审 计 报 告

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审计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中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通湖路 10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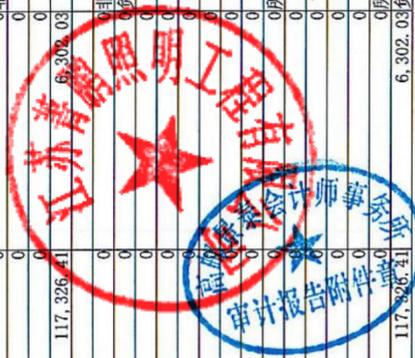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MA1W98ATX6
 纳税人名称: 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2年 01月 01日 至 2022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0,908.41	2,302.03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6,418	4,00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72,602.5	17,857.5
其中: 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2,602.5	17,857.5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7,326.41	6,302.03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72,602.5	17,857.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 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44,723.91	-11,55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4,723.91	-11,555.47
资产总计	30	117,326.41	6,3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7,326.41	6,302.03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 2022年 01月 0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MA1W98ATX6

纳税人名称: 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792,316.34	70,796.45
减: 营业成本	2	5,390,520.19	22,912.84
税金及附加	3	7,354.18	374.3
其中: 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283,902.11	9,915.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49,845.8	48,782.24
其中: 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1,452.76	367.4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	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9,241.3	-11,555.47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	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9,241.3	-11,555.4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961.92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6,279.38	-11,555.4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6,774,592.1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	56,279.38
2	-	净利润	35	-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	53,279.23
4	6,774,592.12	固定资产折旧	37	-
5	6,096,485.87	无形资产摊销	38	-
6	512,85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	-
7	55,195.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	-
8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1	-
9	6,664,53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	-
10	110,05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	1,452.76
11	-	财务费用	44	-
1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	-
1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6	-
1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	-2,418.00
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	1,465.77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	-
17	-	其他	50	110,059.14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	-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21	-	现金流出小计	54	-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	-
24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	-
2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	-
2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
27	-	现金流入小计	60	-
28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	-
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	110,908.41
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2,302.03
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
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	-
33	108,6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08,606.38



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菁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用名“江苏菁鹏照明有限责任公司”）经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3月26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1003MA1W98ATX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翁永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88万元整；注册地址：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园区鑫晶大道12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7,326.4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7,326.4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90,305.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2,90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2,907.9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4,723.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4,723.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792,316.34元，营业成本为5,390,520.1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354.18元，销售费用为283,902.11元，管理费用为49,845.8元，财务费用为1,452.7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本新增投入资本金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1198.2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370.5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8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	8081.65

		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 资产总额*100%	5.5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江苏普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32108400022004130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1850815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华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审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工程造价服务、会计用品零售、档案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高邮市通湖路10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经审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苏财办（办）第2号
证书编号：32140613

1999年12月30日



姓 Full name 高建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4-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922621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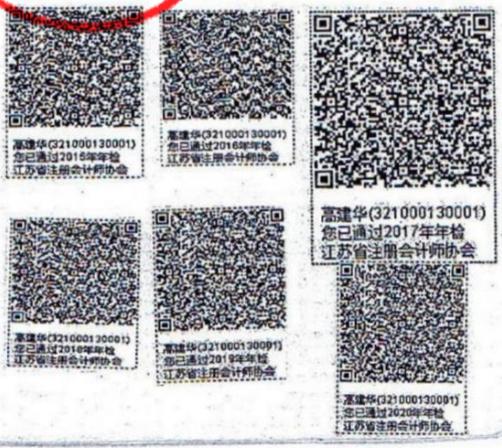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高建华
3210846509168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小微企业查询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3MA1W98ATX6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2024-01-31

2024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6:47:59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苏青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3MA1W98ATX6	注册资本:	50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2024-01-31

2024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6:46:58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